广州市黄埔区YH-A3-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穗规划资源埔（开）挂出告字〔2020〕14号

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广州市黄埔区YH-A3-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地块编号 | YH-A3-8 | 总用地面积（㎡） | 133252 |
| 土地位置 |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永顺大道以南、有轨电车岭福车辆段以西 | | |
| 出让年限（年） | 40 | 用地性质 | 医疗卫生用地（A5）、  交通场站用地（S4）、  商业用地兼容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B1/B9/S42) |
| 总用地面积133252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7106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116146平方米。用地范围共涉及三个规划导则地块，指标如下： | | | |
| AG0121023地块 | | | |
| 用地面积（㎡） | 65003 | 用地性质 | 医疗卫生用地（A5） |
| 容积率 | ≤4.0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260012 |
| 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审定 | | | |
| AG0121024地块 | | | |
| 用地面积（㎡） | 4502 | 用地性质 | 交通场站用地（S4） |
| 地上车库容积率 | ≤1.8 | 地下车库 | 不计容 |
| AG0121025地块 | | | |
| 用地面积（㎡） | 46641 | 用地性质 | 商业用地兼容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B1/B9/S42) |
| 容积率 | ≤4.0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186564 |
| 建筑密度（%） | ≤35 | 绿地率（%） | ≥30 |
| 建筑限高指标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审定 | | | |
|  | | | |
| 起始价（万元） | 154683 | 增价幅度（万元） | 1000 |
| 保证金（万元）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 30937 | 34295 | 4410 |
| 土地移交 | 按《地块配套条件》的交地标准进行移交，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4。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申请人（含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须不低于500亿元；

竞买申请人（含其控股子公司）须拥有在全国范围内已开业运营拥有500个床位以上的医院和养老项目经验；

竞买申请人须提交不低于100亿元的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竞买申请人须承诺，土地交付后42个月内开业，首个财务完整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开业后第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

三、其他出让条件：

（一）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政府部门签订《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二）竞得人须承诺，该地块用于建设医院和康养项目。该地块医疗卫生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2万元/平方米（按计容面积计算），商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0.6万元/平方米（按计容面积计算）；

（三）竞得人须承诺，严格按照《关于核发广州市黄埔区YH-A3-8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开规划资源设〔2020〕1号）开发建设该地块，并按规划要求配建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库）和邮政所，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

（四）竞得人须承诺，项目建成后，对医疗卫生用地上建成的物业整体确权并全部自持，物业自持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40年）一致，土地出让年限内不得变更土地用途；对商业用地兼容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上的建成物业全部自持，自持年限10年。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时间安排：

（一）公告期：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16日；

（二）网上申请时间：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16日17时；

（三）缴交保证金时间：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16日17时；

（四）网上挂牌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7日10时；

（五）资格预审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1日17时；

（六）网上报价时间：2020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7日10时；

（七）限时竞价时间：2020年3月27日10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申请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https://tkjy.gzggzy.cn/SignOnServlet）进行。竞买申请人必须先行办理CA数字证书，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三）[《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竞买须知》](http://ggzy.gz.gov.cn/fwznbszytdkc/437573.jhtml)、[《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理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bszyCAjdzqz/549355.jhtml)、[《广州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515784.jhtml)等相关资料竞买人可以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引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四）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六）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预审；竞买申请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竞买申请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七）竞买申请人注册地址不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的，受让地块后须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该地块，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其中新公司的股东须与竞买申请人一致），网上申请时提交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未明确新公司注册地址是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的，则须提交竞得后新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的承诺书。新公司成立时间不得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根据挂牌出让结果，竞得人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新公司再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时，不得改变预先核定登记的企业名称、股东组成成分及投资比例，否则，我局不同意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竞得人超过承诺时间未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应向我局申请延期，若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我局不同意延期处理。

（八）竞买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申请人支付，竞买保证金可以人民币、港币或美元支付。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开户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

（九）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实行资格审核前置，竞买申请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3月16日12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网上申请的书面资料。竞买申请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书面申请材料与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一致。经审核，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3月2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才能取得网上报价权限。

（十）网上报价不可撤回。报价和竞价环节也可通过微信绑定广州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新系统后进行，具体详见土地竞价移动端操作手册。

（十一）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人于2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6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二）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支付要求：

受让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自动转为出让土地的定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于支付土地出让金时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外币竞买保证金则须在受让人缴清地价款后，按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退还或作其它方式处理。

受让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不低于成交价款50%的首期土地出让金，余款在1年内付清，并按相关规定支付利息，缴纳契税等费用。

（十三）建设期限：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个月内向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6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后36个月内竣工并投入使用。

（十四）受让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需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开发利用，如受让人需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需经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工作部门书面同意。如受让人未经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其相关工作部门书面同意，私自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或在承诺经营期限内私自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受让人因此取得的所有收益归出让人所有，收益明显低于市场评估价的，以双方商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对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如出让人愿意保留或继续使用的，根据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成本评估的结果进行货币补偿。

（十五）有关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及挂牌文件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http://ghzyj.gz.gov.cn）的土地交易信息中浏览。

七、联系方式

（一）出让方

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汇星路81号A栋5楼

联系人：82112278；联系人：罗小姐

名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66号3楼

联系电话：82208656；联系人：陆小姐、郭小姐

（二）交易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服务热线：1.业务咨询：（020）28866000

2.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3.项目联系人：石小姐、陆小姐，联系电话：（020）28866412、28866078

4.网上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25日